

江苏太极废纸管招标销售 规则及须知

一、这次招标销售以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为原则，采用信函形式，一次报价，经江苏太极招标小组统一开标评审后，将标的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。

二、竞买人参与竞标前必须认真了解、查看、鉴定标的，并认可本规则及须知，一旦向我公司投递投标书即表明已接受竞买标的的一切状况，并对自己竞标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竞买人投标前需在我公司物流采购部登记相关投标公司资质信息（将竞标公司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者未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票资料传真至 0514-87226057，物流采购部收），经确认符合竞标条件者，按规定要求由银行电汇相应金额至我公司账户作为投标保证金，并在我公司网站下载投标书。

四、《废纸管处理投标书》中的标的物数量仅供参考，基本情况以半年度（2018.7.1-2018.12.31）内实际产生或现场实物为准。

五、此次招标无招标控制价，详见《废纸管处理投标书》。竞买人投标次数仅限一次，否则作为废标。随货包装袋不予回收，将与废纸管一同出售，重量不计入废纸管重量，价格按我司包装袋年度招标中标价执行，随货包装袋和废纸管一起开票给中标者。此次招标一次招标若有流标现象，我司会安排二次招标；若二次招标仍有流标现象，我司会邀请各竞标者参加商务洽谈，或者不予售卖。招标结果由招标小组评审商议确定。

六、投标竞买人按照《废纸管处理投标书》的要求，将各栏目填写齐全并加盖公章（2 处需要盖章），未盖章及签字的视为废标；密封后以快递方式邮寄至我公司审计监察室，截止收件时间为 5 月 26 日 13 点 00 分，快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36
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：陈广道

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28

件外袋注明“投标公司”及“投标书”字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江苏太极公司招标小组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 13 点 00 分后对所有标书进行评审，确定中标人，竞标结果电话通知竞买人，签署相应买卖合同、安全运输协议、廉政协议书。

八、竞买人中标后，其竞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诚信保证金，按要求提运完所有中标标的物后方可退还。具体提运时间按我公司通知要求，提运前预交足额货款（现金或电汇）办理装载手续，结清当次货款后将标的自行运出。过期不按中标数量清运完毕，竞标保证金扣除，同时禁止该竞标人参与我公司今后半年内所有废旧物资招标业务。竞买人未中标，到我司物流采购部办理竞标保证金退款手续。

九、竞买人一经报价，不得撤回。公布竞标结果后不得反悔，否则竞标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十、竞买人必须遵守公共秩序，不得阻挠其他人竞标，不得阻扰有关人员进行正常的工作，更不得有恶意串通、操纵、垄断等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竞买资格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废旧物资销售招标小组

2018-5-16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36
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：陈广道

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28

废纸管处理投标书

致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《江苏太极废纸管招标销售规则及须知》，签字代表_____正式代表投标人(公司全称)_____ (盖公章)，就本次物资销售处理投标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。

据此，签字代表同意如下：

- (1) 投标人将按招标规则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。
- (2)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现场标的物或预估物的品质，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。
- (3)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，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和标的物交易的规定。

投标一览表

本表中标的物数量仅供参考，基本情况以半年度（2018.7.1-2018.12.31）内实际产生或现场实物为准。

序号	物资名称	单位	数量	保证金	投标价
1	帘布车间、纺丝车间和帆布车间产出的所有工业废纸管	吨	108 吨/月	15 万元	

随货包装袋不予回收，将与废纸管一同出售，重量不计入废纸管重量，价格按我司包装袋年度招标中标价执行，随货包装袋和废纸管一起开票给中标者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（全称）：

投标人公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署日期：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36
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：陈广道

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28